关于《关于公共停车位区域类别划分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依据和背景说明

近年来，上虞区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城市格局发生一定变化，机动车保有量不断上升，停车资源供需矛盾凸显，原有的公共停车位区域布局已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停车和通行安全需求。尤其是医院、学校、市场、商业综合体集聚等人流量大中心区域尤为明显，并影响了动态交通的运行效率。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关于浙江省推动城市停车设施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发改投资〔2023〕82 号）等文件精神，我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关于公共停车位区域类别划分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第（六）条明确“对不同区域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要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并考虑道路路网分布、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等因素，划分不同区域，实行级差收费”。

《关于浙江省推动城市停车设施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发改投资〔2023〕82 号）第（九）条提出“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不同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和占用时长等，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2024年4月-7月，区发改局、建设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会同属地乡镇街道对公共停车位资源进行了细致摸排，并在实地踏勘的基础上，对公共停车位区域类别进行了初步划分。2024年8月1日、8月13日，区府办先后两次召集有关部门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区域类别划分等事宜，《关于公共停车位区域类别划分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四、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施行日期建议自发布之日30日后起施行。